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
股权所涉及的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606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8020210102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
股权所涉及的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60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张战(资产评估师)、吴玉明(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5
十、评估结论	3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42
附 件	4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 股权所涉及的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606 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据此，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本次实施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是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等。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6,303.11 万元，评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
股权所涉及的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估价值为80,872.89万元，增值额为4,569.78万元，增值率为5.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9,975.13万元，评估价值为39,975.1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327.9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0,897.76万元，增值额为4,569.78万元，增值率为12.58%。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8,573.17	58,701.03	127.86	0.22
非流动资产	2	17,729.94	22,171.86	4,441.92	25.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823.30	5,807.15	2,983.85	105.69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3,201.20	14,705.76	1,504.56	11.40
在建工程	6	16.04	16.04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512.37	514.17	1.80	0.35
其中：土地使用	9	512.37	514.17	1.80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177.03	1,128.74	-48.29	-4.10
资产总计	11	76,303.11	80,872.89	4,569.78	5.99
流动负债	12	39,933.53	39,933.5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41.60	41.6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39,975.13	39,975.13	0.00	0.00
净资产	15	36,327.98	40,897.76	4,569.78	12.5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资产评估报告日：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7月7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 股权所涉及的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606 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一）委托人单位概况

委托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

统一信用代码：916500002286626765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

法定代表人：康健

成立日期：1984 年 0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65870 万人民币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cn.com.cn 邮编：10005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和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爆破”）

统一信用代码：91650100745235971A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 16 层

法定代表人：戴永刚

成立日期：2003 年 0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21656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爆破与拆除工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爆破作业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挖掘、土石方工程、爆破振动检测，工程爆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矿业投资、矿山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水泥制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石油制品、劳保用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雪峰爆破企业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1）企业历史沿革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是自治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控股企业，注册资本金 21656 万元，是一家具有爆破设计与施工、爆破作业安全评估与监理、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危险货

4、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216,560,000.00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92.15	91.86%
2	紫藤投资有限公司	1175.9	5.43%
3	刘宗方	58.8	0.27%
4	辛江	58.8	0.27%
5	李长海	58.8	0.27%
6	孟彪	117.59	0.54%
7	郭忠	117.59	0.54%
8	赵继平	58.8	0.27%
9	徐洪艳	58.8	0.27%
10	陈立琴	58.8	0.27%
	合计	21656	100%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三）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报告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据此，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后净资产进行评估，为本次股权收

购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后净资产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账面资产总额763,031,197.66元，总负债399,751,343.53元，净资产363,279,854.13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585,731,749.53元、非流动资产177,299,448.13元、流动负债399,335,343.53元，非流动负债416,000.00元。

评估范围涉及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新疆雪峰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资产	基准日审定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基准日审定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745,163.39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54,568,604.00	应付票据	4,700,000.00
应收账款	211,338,097.06	应付账款	234,878,393.92
应收款项融资	94,224,444.9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140,228.34	合同负债	517,472.87
其他应收款	20,971,434.42	应付职工薪酬	349,935.05
存货	52,122,745.95	应交税费	5,559,184.4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3,196,357.2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7,621,031.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85,731,749.53	流动负债合计	399,335,343.5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cn.com.cn 邮编：10005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
股权所涉及的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41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233,028.86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132,011,963.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000.00
在建工程	160,377.36	负债合计	399,751,343.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560,000.00
使用权资产		资本公积	36,776,693.94
无形资产	5,123,670.53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5,845,579.56
商誉		盈余公积	19,820,759.56
长期待摊费用	3,269,815.23	未分配利润	84,276,82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00,592.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279,854.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299,448.13		
资产总计	763,031,19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3,031,197.66

上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55 号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中，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有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合计 585,731,749.53 元，评估基准日各科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1	货币资金	3,745,163.39
2	应收票据	154,568,604.00
3	应收账款	211,338,097.06
4	应收款项融资	94,224,444.98
5	预付账款	1,140,228.34
6	其他应收款	20,971,434.42
7	存货	52,122,745.95
8	其他流动资产	47,621,031.39
	合计	585,731,749.53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cn.com.cn 邮编：100053

（2）长期股权投资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拥有长期股权投资 6 项，投资总额 37,233,028.86 元，评估基准日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哈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2.3	100.00%	2,000,000.00
2	阿勒泰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2.9	60.00%	1,200,000.00
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	60.00%	600,000.00
4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4.6	56.00%	20,304,509.02
5	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5.9	100.00%	4,128,519.84
6	新疆中金立华民爆科技有限公司	2015.2	30.00%	5,483,125.73
	合计			33,716,154.59

（3）房屋建筑物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 57 项，包括翠泉优座办公楼、各项目部硝酸铵库房、办公楼、锅炉房等。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资产 44 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月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金川项目火工品库房	轻钢	164.76	2013年6月	887,256.80	676,195.06
2	将军庙生活区住房	轻钢	174.30	2014年12月	344,800.00	244,455.04
3	临建设施（硝酸铵库及装车工房）	砖混	550.00	2008年12月	929,957.28	27,898.72
4	硝酸铵库	钢结构	627.75	2013年5月	1,073,200.00	678,454.19
5	硝酸钠库	钢结构	118.75	2013年5月	349,400.00	220,883.55
6	办公楼	钢结构	814.40	2013年5月	2,136,800.00	1,350,838.27
7	锅炉房	钢结构	379.75	2013年5月	1,016,700.00	642,735.84
8	理化室	钢结构	76.00	2013年5月	265,000.00	167,527.26
9	水泵房	轻钢	72.00	2013年5月	119,100.00	75,292.64
10	值班室	轻钢	24.00	2013年5月	76,700.00	48,488.21
11	混装车车库及维修工房	钢结构	256.25	2013年5月	591,900.00	374,186.34
12	乳胶机制工房	钢结构	596.25	2013年5月	3,042,400.00	1,923,339.39
13	综合材料库	钢结构	306.25	2013年5月	430,100.00	271,900.28
14	金川办公用房	轻钢	175.00	2020年11	317,835.60	317,835.60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cn.cn 邮编：10005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
股权所涉及的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月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月		
15	上料工房	框架	247.00	2009年12月		
16	硝酸铵库	钢结构	720.00	2009年12月		
17	车库	钢结构	225.00	2009年12月		
18	门卫室	砖混	59.29	2009年12月		
19	老办公室宿舍	砖混	532.00	2009年12月		
20	蓄水池及泵房	钢混	100.00	2013年6月		
21	发电机房	钢结构	22.26	2013年6月		
22	硝酸铵库	钢结构	720.00	2013年6月	178,960.49	113,858.09
23	移动式地面站雨棚	钢结构	239.40	2013年6月	1,043,253.82	663,739.12
24	油箱综合材料库	钢结构	153.22	2013年6月	629,563.17	400,541.07
25	锅炉房	钢结构	318.24	2013年6月	1,049,895.17	667,963.97
26	宿舍及餐厅	砖混	559.00	2013年6月	1,471,640.44	936,287.14
27	配电室	砖混	106.00	2019年12月		
28	雷管库	砖混	70.00	2010年6月		
29	炸药库	砖混	189.00	2010年6月		
30	雷管发放室	砖混	6.00	2010年6月		
31	值班室	砖混	70.00	2010年6月		
32	硝酸铵库及装车工房	钢结构	580.00	2012年12月	2,111,344.10	1,292,075.30
33	宿舍、餐厅及锅炉房	砖混	573.78	2012年12月	1,553,902.91	950,938.43
34	值班房	砖混	28.37	2012年12月	110,377.62	67,547.22
35	发电机房	砖混	28.37	2012年12月	128,496.54	78,636.06
36	混装车车库	钢结构	240.00	2013年9月	802,000.00	519,981.92
37	1#宿舍	轻钢	174.84	2018年12月		
38	2#宿舍	轻钢	174.84	2018年12月		
39	3#宿舍	轻钢	174.84	2018年12月		
40	锅炉房卫生间	轻钢	102.84	2018年12月		
41	浴室	轻钢	103.04	2018年12月		
42	会议室厨房	轻钢	167.44	2018年12月		
43	餐厅值班室	轻钢	151.12	2018年12月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cn.com.cn 邮编：10005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
股权所涉及的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月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44	翠泉优座地下车位	钢混	5.00	2014年12月		
	合计		11,176.35		20,660,583.94	12,711,598.71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均正常使用，未设定抵(质)押他项权利，也不存在诉讼事项。

(4) 设备类资产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共724项，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

机器设备共135项；车辆共173项；电子设备共416项。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履带式气动钻机、空压机、乳化移动地面站及配设备、雷管箱、雷管柜、营房车（八人间）、液压挖掘机、移动地面站生产制备车等，分别存放在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本部及个分公司场区内。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除4台设备处于报废状态外其他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其维护、保养良好，运行正常。报废设备如下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状态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04	发电机（30KW）	报废	1	2010-10	12,000.00	360.00
105	螺杆空压机	报废	1	2011-09	660,000.00	73,245.60
106	履带式气动钻机	报废	1	2011-09	300,000.00	33,293.48
115	移动式空压机	报废	1	2009-08	435,000.00	13,050.00

2) 车辆

车辆主要包括轻型普通客车、重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货车、小型轿车、轻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普通客车、大型普通客车、装载机、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轻型多用途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栏板货车、轻型封闭货车、叉车、重型专项作业车、重型普通货车等共计173辆，上述各型车辆总体状况良好，均可正常使用。

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未设定抵(质)押他项权利。也不存在诉讼事项。

3)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分别为雷管库、采集系统、仪器仪表、计量系统、净水设备、监控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cn.com.cn 邮编：100053

系统、管理系统、打印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相机、电视机、冰柜、摄像机、复印机、办公家具、视频会议、空调、投影仪、厨房设备等共计416项。上述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除部分设备报废外其他均可正常使用。

报废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启用日期	资产状态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276	电子雷管起爆器	1	2019-06	报废	20,442.14	10,527.92
282	打印机	1	2017-06	报废	1,100.00	33.00
284	格力空调	1	2013-08	报废	2,350.00	70.50
286	格力空调	1	2013-08	报废	2,350.00	70.50
287	格力空调	1	2013-08	报废	2,350.00	70.50
288	格力空调	1	2013-08	报废	2,350.00	70.50
290	格力空调	1	2013-08	报废	2,350.00	70.50
291	格力空调	1	2013-08	报废	2,350.00	70.50
292	格力空调	1	2013-08	报废	2,350.00	70.50
294	格力空调	1	2013-08	报废	2,350.00	70.50
295	格力空调	1	2013-08	报废	2,350.00	70.50
296	格力空调	1	2013-08	报废	2,350.00	70.50
297	格力空调	1	2013-08	报废	2,350.00	70.50
298	格力空调	1	2013-08	报废	2,350.00	70.50
299	格力空调	1	2013-08	报废	2,350.00	70.50
300	格力空调	1	2013-08	报废	2,350.00	70.50
301	格力空调	1	2013-08	报废	2,350.00	70.50
320	联想台式电脑	1	2013-04	报废	3,700.00	111.00
321	海尔冰柜	1	2012-07	报废	1,679.00	50.37
324	空调	1	2012-12	报废	6,770.00	203.10
325	防伪税控电脑	1	2012-12	报废	4,273.50	128.21
326	打印机	1	2012-12	报废	2,384.62	71.54
327	台式电脑	1	2013-03	报废	2,350.43	70.51
356	格力空调	1	2013-08	报废	2,350.00	70.50

。

3.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哈密市、克州等城市的工业用地共6宗。土地在评估基准日未设立抵押、担保、租赁等他项权利限制。

2) 其他无形资产

无。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cn.com.cn 邮编：100053

无。

4.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企业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5.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
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1.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
为评估目的服务；

2. 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
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经济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
据、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cn.com.cn 邮编：100053

（一）经济行为依据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新雪峰纪要[2021]25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91号令）；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财政部令第14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第274号）；
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第941号）；
10.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第64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号修订）；
14. 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8.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2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协〔2018〕44 号）；
17.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

部令第 76 号)、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以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设备购置合同及付款凭证;
4. 委托人提供的说明函;
5.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2.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3.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4.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第 12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8.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9.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10.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11. 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2.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5. WIND 资讯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如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未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

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雪峰科技相关会议纪要中，明确表述，以评估后净资产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认为收益法不适合用于评估企业净资产价值。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4）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历史成本资料的可利用、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可识别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 银行存款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恰县支行营业部、中国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共 5 个账户。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每一个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银行存款申报表，首先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如有差额，再利用余额调节表上的

未达账项，查明差额原因，并逐笔核对其是否影响净资产。经逐项核实，各银行账户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相符。评估人员还对所有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人民币银行存款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外币银行存款按评估基准日核实后的外币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的乘积确定评估值。

3) 其他货币资金为新疆雪峰爆破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对其他货币资金，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托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

对大额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交易事项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向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较长账龄款项形成的原因、有关客户与企业的业务关系、欠款人信誉、经营状况及历史清欠情况，同时进行了函证；对一般应收款项，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申报，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实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明原因，使应收账款申报明细表上反映的有关信息准确完整、账表相符。在以上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的价值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风险损失进行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具体如下：

①对于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②对无充分证据确认坏账金额的应收款项，参照企业的坏账准备计提原则和方法，采用账龄分析估计风险损失额，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与估计的风险损失的

差额作为评估值；

③对应收帐款欠款时间较长多次催收无果，且欠款公司又与被评估单位无业务往来，预计全部无法收回，风险损失为 100%，评估值确定为 0。

3) 应收款项融资

对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人员核对了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款项融资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对应收款项融资保险理财，评估人员收集了保险理财合同，查阅了合同的主要条款，计息方式等。经核实，应收款项融资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保险理财以本金加基准日应收利息作为评估值。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有关原始凭证、业务合同和发生时间、金额、款项性质等，同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各交易事项真实、形成时间距基准日较近、付款金额核算无误、且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企业内部往来款、交易转让款和土地房屋租赁款等。对大额其它应收款，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交易事项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向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较长账龄款项形成的原因、有关客户与企业的业务关系、欠款人信誉、经营状况及历史清欠情况，同时进行了函证；对一般其它应收款，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申报，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对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明原因，使应收账款申报明细表上反映的有关信息准确完整、账表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扣减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1) 对原材料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账面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原材料账面值中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和仓储保管费用，且均为近期购进，账面价值与现行市价基本接近，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购进批次间隔时间较长，价格变化较大的原材料，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询价，采用最接近市场价格的材料价格或直接以市场价格作为其评估值。

对购进时间早，市场已经脱销，目前无明确的市价可供参考或使用，通过市场同类商品的平均物价指数调整进行评估确定；

对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库存材料，通过分析扣除相应贬值额后，确定其评估值。

2) 对工程施工，在账账、账实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正常施工、正常结算的工程施工，按照不含税结算金额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不含税结算金额×(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

其中：不含税结算金额企业提供的工程结算单以及相关记账凭证确定；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新疆雪峰爆破的内部银行存款和待抵扣增值税。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会计凭证，核实其原始发生额，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分析数额、分析形成原因。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长期投资 6 项。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被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实际控制情况以及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分别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1) 对于投资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投资控股的哈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阿勒泰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和所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的乘积确定评估值。

采用整体评估的被评估企业评估的详细情况，见各长期投资单位资产评估说明。

2) 对于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投资参股的新疆中金立华民爆科技有限公司，因该公司现已资不抵债，正在清算，本次评估为零。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具有控制权和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房屋建筑物

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特点、可利用资料的收集情况及建筑物所处位置的市场交易活跃程度，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1) 成本法

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造+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①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的评估,凡企业提供了房屋建筑物工程竣工决算资料的,就根据建筑工程竣工决算资料确定建筑物工程量;对企业无法提供房屋建筑物工程竣工决算资料的,就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以及现场勘察情况,参考相应建筑物的工程量指标,重新编制确定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由建设项目所必要、正常的费用和建设项目按程序报建时需交纳的地方行政事业性费用组成。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等。各项费用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法规、政策所规定的费率标准及计费方法,经计算后确定。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合理的建设工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0年12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1年期LPR为3.85%,5年期以上LPR为4.65%,计算建设期间合理的资金成本。

本次假设建设资金在建设期间均匀投入,资金成本按下式确定: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其他费用)×基准日银行贷款年利率×合理工期×50%

D.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建安综合造价可抵扣增值税=建安综合含税造价/1.10×10%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率(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1.06×6%。

②成新率的确定

A. 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年限法和完好分值法的不同权重加权平均后加总求和，确定综合成新率。

a. 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依据委估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耐用年限计算确定；其中已使用年限根据其建成时间、评估基准日期计算确定；经济耐用年限根据房屋的结构形式、使用环境按有关规定确定。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b. 现场勘查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根据现场勘查记录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好分值测算出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的完好分值，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现场勘查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成新率}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成新率} \times S + \text{设备部分成新率} \times B$$

式中：G、S、B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权重系数。

c.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查成新率的权重分别取40%和60%，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完好分值法成新率} \times 60\%$$

B. 构筑物、管沟类建筑物的成新率的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上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其结构类型或主要工程材质、使用环境下的耐用年限，结合其已使用年限及专业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完好情况，综合评定后合理估计。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待估房地产价格时，依据替代原理，将待估房地产与类似房地产的近期交易价格进行对照比较，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因素进行修正，得出被评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的一种估价方法。

市场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的评估值=交易案例房地产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位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3) 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通用设备主要依据《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和网上查询价等价格资料，以及

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未能查询到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调整正确

B.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

对于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或卖方报价中含运杂费的设备，不再计取运杂费；对于卖方报价中不包含运杂费的设备，结合设备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等确定。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及《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参考费率确定。

C. 安装工程费

依据设备特点、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企业所在地地方定额、相关专业定额或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费参考费率，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D. 基础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情况，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基础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

对于已在房屋建筑物中或安装工程费中考虑了基础费的，不再单独计算基础费。

E. 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等。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F. 资金成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1 年期 LPR 为 3.85%, 5 年期以上 LPR 为 4.65%, 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 贷款基准利率×1/2

对于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H.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8)32号”文件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6×16%+运杂费/1.10×10%+安装工程费/1.10×10%+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②运输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运输设备,重置全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

A. 现行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考网上报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取;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C. 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D.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不能询到市场价格的运输设备,按同类运输设备的二手市场上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其评估值。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通常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因此,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根据评估基准日同型号设备的当地市场价格信息及一等近期市场

价格资料，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即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对购置时间较早或目前市场上无相关型号已淘汰但仍在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同类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以及向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了解设备技术状况、实际负荷情况、故障情况、大修理情况、技术改造情况、维修保养情况等，在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的基础上，同时考虑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②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对于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车辆，成新率按行驶里程成新率与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综合确定。即

成新率 = 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直接按二手车市场价评估的车辆，不再考虑成新率。

③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待摊基建支出。

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待摊基建支出账面余额160,377.36元，为三塘湖项目建设民爆库房建设过程中的一笔咨询费。

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咨询事项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新疆雪峰爆破涉及土地6宗，面积88,600.85平方米，均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工业用地。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本次评估选择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待估宗地价格时，将待估宗地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限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评估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委估宗地评估值=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式中：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E—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 F—待估宗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G—待估宗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6)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核实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经核实，摊销合理、正确，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本次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会计师在审计调整企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数）时，计算得出的因暂时影响企业应纳所得税额而形成的可抵扣未来期间的所得税金额。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 负债

对于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评估以及长期应付款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审计数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各类负债中，经核实并非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前期准备

1. 组建评估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产调查表，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以确保评估申报资料的质量。

3. 为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培训，了解评估工作计划的具体安排，讲解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总体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相关经营财务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

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访谈、核对、函证、监盘、勘查等不同的方法，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协议、合同、章程、股权证明等有关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

(四) 资料收集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相关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

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复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委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

2.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

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一、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6,303.11万元，评估价值为80,872.89万元，增值额为4,569.78万元，增值率为5.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9,975.13万元，评估价值为39,975.1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327.9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0,897.76万元，增值额为4,569.78万元，增值率为12.58%。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8,573.17	58,701.03	127.86	0.22
非流动资产	2	17,729.94	22,171.86	4,441.92	25.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823.30	5,807.15	2,983.85	105.69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3,201.20	14,705.76	1,504.56	11.40
在建工程	6	16.04	16.04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512.37	514.17	1.80	0.35
其中：土地使用	9	512.37	514.17	1.80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177.03	1,128.74	-48.29	-4.10
资产总计	11	76,303.11	80,872.89	4,569.78	5.99
流动负债	12	39,933.53	39,933.5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41.60	41.6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39,975.13	39,975.13	0.00	0.00
净资产	15	36,327.98	40,897.76	4,569.78	12.5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三、关于评估结论的有关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雪峰爆破净资产账面价值36,327.9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0,897.76万元，增值4,569.78元，增值率为12.5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为：

- 1、存货-工程施工，因新疆雪峰爆破掌握火供品相关资质，能实施全套施工流程，工程施工项目利润率较高。

- 2、长期股权投资，因被评估单位对被投资方按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属于静态投资成本；被投资单位经过一定时间的经营，积累了一定的留存利润，故造成评估增值。

- 3、房屋建筑物，减值原因：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包含了部分机械设备所造成的，该部分在机械设备中评估。

- 4、机器设备，增值原因：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购置价格上涨；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机器设备账面计提折旧年限较短，导致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 5、车辆，增值原因：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主要一是小型车更新较快，二是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车辆账面计提折旧年限较短，导致车辆评估净值增值。

- 6、电子设备，增值原因：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主要一是电子设备技术更新较快，二是部分电子产品采用市场法，导致重置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电子设备账面计提折旧年限较短，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

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 22 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44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明细如下：

无证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月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金川项目火工品库房	轻钢	164.76	2013年6月	887,256.80	676,195.06
2	将军庙生活区住房	轻钢	174.30	2014年12月	344,800.00	244,455.04
3	临建设施（硝酸铵库及装车工房）	砖混	550.00	2008年12月	929,957.28	27,898.72
4	硝酸铵库	钢结构	627.75	2013年5月	1,073,200.00	678,454.19
5	硝酸钠库	钢结构	118.75	2013年5月	349,400.00	220,883.55
6	办公楼	钢结构	814.40	2013年5月	2,136,800.00	1,350,838.27
7	锅炉房	钢结构	379.75	2013年5月	1,016,700.00	642,735.84
8	理化室	钢结构	76.00	2013年5月	265,000.00	167,527.26
9	水泵房	轻钢	72.00	2013年5月	119,100.00	75,292.64
10	值班室	轻钢	24.00	2013年5月	76,700.00	48,488.21
11	混装车车库及维修工房	钢结构	256.25	2013年5月	591,900.00	374,186.34
12	乳胶机制工房	钢结构	596.25	2013年5月	3,042,400.00	1,923,339.39
13	综合材料库	钢结构	306.25	2013年5月	430,100.00	271,900.28
14	金川办公用房	轻钢	175.00	2020年11月	317,835.60	317,835.60
15	上料工房	框架	247.00	2009年12月		
16	硝酸铵库	钢结构	720.00	2009年12月		
17	车库	钢结构	225.00	2009年12月		
18	门卫室	砖混	59.29	2009年12月		
19	老办公室宿舍	砖混	532.00	2009年12月		
20	蓄水池及泵房	钢混	100.00	2013年6月		
21	发电机房	钢结构	22.26	2013年6月		
22	硝酸铵库	钢结构	720.00	2013年6月	178,960.49	113,858.09
23	移动式地面站雨棚	钢结构	239.40	2013年6月	1,043,253.82	663,739.12
24	油箱综合材料库	钢结构	153.22	2013年6月	629,563.17	400,541.07
25	锅炉房	钢结构	318.24	2013年6月	1,049,895.17	667,963.97
26	宿舍及餐厅	砖混	559.00	2013年6月	1,471,640.44	936,287.14
27	配电室	砖混	106.00	2019年12月		
28	雷管库	砖混	70.00	2010年6月		
29	炸药库	砖混	189.00	2010年6月		
30	雷管发放室	砖混	6.00	2010年6月		
31	值班室	砖混	70.00	2010年6月		
32	硝酸铵库及装车工房	钢结构	580.00	2012年12月	2,111,344.10	1,292,075.30
33	宿舍、餐厅及锅炉房	砖混	573.78	2012年12月	1,553,902.91	950,938.43
34	值班房	砖混	28.37	2012年12月	110,377.62	67,547.2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f@icn.com.cn 邮编：10005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
股权所涉及的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月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35	发电机房	砖混	28.37	2012年12月	128,496.54	78,636.06
36	混装车车库	钢结构	240.00	2013年9月	802,000.00	519,981.92
37	1#宿舍	轻钢	174.84	2018年12月		
38	2#宿舍	轻钢	174.84	2018年12月		
39	3#宿舍	轻钢	174.84	2018年12月		
40	锅炉房卫生间	轻钢	102.84	2018年12月		
41	浴室	轻钢	103.04	2018年12月		
42	会议室厨房	轻钢	167.44	2018年12月		
43	餐厅值班室	轻钢	151.12	2018年12月		
44	翠泉优座地下车位	钢混	5.00	2014年12月		
	合 计		11,176.3 5		20,660,583.9 4	12,711,598.7 1

昌吉无房产证明细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 年月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南矿物料库房	砖混	196.00	2020/12/25	366,972.48	366,972.48
2	将二矿房屋改扩建项目	轻钢	556.00	2020/6/28	645,841.58	630,178.64
3	工业炸药库	框架	196.26	2020/12/25	640,911.05	640,911.05
4	工业雷管库	框架	196.26	2020/12/25	648,293.86	648,293.86
5	库房值班室	砖混	295.74	2020/12/25	901,783.61	901,783.61
6	岗哨	砖混	12.67	2020/12/25	80,592.29	80,592.29
7	工业雷管发放间	砖混	10.50	2020/12/25	39,433.63	39,433.63
8	发电机房	砖混	24.50	2020/12/25	158,000.89	158,000.89
	合 计		1487.93		3,481,829.39	3,466,166.45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没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利用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相关人员参加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评估工作，除利用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外，我们没有利用其他专家工作及报告。

（五）重大期后事项

2021年4月21日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会决议，议案4，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cn.com.cn 邮编：100053

审议关于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末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股东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审计报告列示：母公司截至 2020 年末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4,276,821.07 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依据各股东实际缴纳的实收资本占实收资本总额的股权比例对未分配利润金额进行全额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至 2020 年末生产经营形成的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84,276,821.07 元全额分配。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对建筑物、构筑物的隐蔽工程、结构和材质进行任何测试，评估师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真实有效为前提，通过实地勘察进行判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人员使用人员的询问等判断设备状况。

固定资产中，部分房屋、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乌恰县分公司、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阿勒泰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金川项目部、阿克苏项目部使用，该部分资产价值占比不大，因南疆疫情管控限制，在不违背评估准则的前提下，评估师未到乌恰、阿克苏、阿勒泰等地进行资产核实，采取了电话询问、照片等其他有效程序进行了核实，并由企业出具了资产真实存在正常使用的声明。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 1、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
-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3、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4、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

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人员盖章后方可使用；

（六）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1、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对建筑物、构筑物的隐蔽工程、结构和材质进行任何测试，评估师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真实有效为前提，通过实地勘察进行判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人员使用人员的询问等判断设备状况。

2、固定资产中，部分房屋、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乌恰县分公司、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阿勒泰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金川项目部、阿克苏项目部使用，该部分资产价值占比不大，因南疆疫情管控限制，在不违背评估准则的前提下，评估师未到乌恰、阿克苏、阿勒泰等地进行资产核实，采取了电话询问、照片等其他有效程序进行了核实，并由企业出具了资产真实存在正常使用的声明。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附 件

- 一、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